

证券代码：834494

证券简称：维拓环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于2020年0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0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拓环境，证券代码：834494）自2020年02月0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05月06日。公司于2020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0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03月0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40011 的《受理通知书》。

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及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